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信託協議**

**信託協議**

於2022年12月26日，蘇州東吳與國民信託訂立信託協議，據此，蘇州東吳將向國民信託交付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信託資金。國民信託將負責管理運用信託財產，為蘇州東吳獲取投資收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信託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信託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6日，蘇州東吳與國民信託訂立信託協議，據此，蘇州東吳將向國民信託交付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信託資金。國民信託將負責管理運用信託財產，為蘇州東吳獲取投資收益。

## 信託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信託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 訂約方

- (1) 蘇州東吳，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及
- (2) 國民信託，作為受託人

### 信託資金規模

信託協議的信託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由蘇州東吳在簽署信託協議後30個工作日內將首期信託資金(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劃付至信託財產專戶，並在信託協議簽署後24個月內將剩餘的信託資金全部劃付至信託財產專戶。

信託資金總額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期限

信託協議經蘇州東吳及國民信託雙方簽署後生效。信託協議不設固定期限，信託協議項下各期信託的預計存續期限根據蘇州東吳出具的該期書面指令中投資標的的期限確定。信託協議及各期信託可經蘇州東吳與國民信託協商一致提前終止，或在若干事件發生時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均變為現金形式；信託協議項下信託的存續違反其目的；信託財產的資金運用方式或資金來源或用途與相關法律法規存在衝突；或遇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規要求而提前終止等。

## 信託協議之目的

國民信託負責管理運用信託財產，為蘇州東吳獲取投資收益。國民信託將信託資金投資於下述標的：

- (1) 流動性資產：主要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基金、銀行活期存款、銀行通知存款、大額可轉讓存單等；
- (2) 金融投資產品／類金融投資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地方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債權／收益權，工商企業持有的債權／收益權等監管部門允許投資的產品；
- (3) 永續債權投資、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等監管部門允許投資的產品；及
- (4) 信託業保障基金，

惟交易對方不得為房地產開發企業、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底層資產不得涉及投向土地儲備、房地產開發投資等違規或限制性用途，不得涉及多層嵌套，不得涉及違反《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及相關監管規定。

國民信託可將其餘閒置資金(如有)投資於蘇州東吳指定及書面同意的其他合法用途。

## 信託收入和分派

信託協議不設置固定或參考收益率。信託協議項下的信託利益，全部由蘇州東吳作為受益人享有，其可獲得的信託利益以現金形式的信託財產扣除各項應付費用(含稅)及其他負債後的餘額為限。

信託協議項下各期信託在終止後3個工作日內，國民信託將對於現金類的信託財產進行分配。如存在非現金形式的信託財產，國民信託將以信託財產現狀方式分配給蘇州東吳，而信託計劃的信託(各期)期限將自動延長。

在信託協議的期限內原則上不分配信託利益。若在信託協議的期限內出現信託項下投資標的變現或回收資金的情形，國民信託將在收到變現或回收的信託財產後的5個工作日內扣除應付稅金、其他信託費用及負債後向蘇州東吳分配。如回收的資金涉及回收本金，相應地，國民信託將回收的本金在信託資金中進行核減。

## 信託報酬

國民信託將向蘇州東吳每年一次性收取該年度的固定信託報酬，計算方法為各期信託資金金額乘以報酬費率。固定信託報酬費率(i)在各期信託生效起的一年內為0.48%/年；及(ii)在各期信託生效滿一年之日起為0.5%/年。一筆相等於信託資金的0.02%(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萬元)的款項將用於支付律師費、差旅費等支出，如在信託終止日仍有結餘的話將作為浮動信託報酬歸國民信託所有。

## 有關各方之資料

國民信託乃於中國成立之財務機構，為一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中國持牌信託金融機構，專門從事信託業務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民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1)水泥及熟料的生產及銷售及(2)用於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創新藥物及治療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

## 簽訂信託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信託協議之條款乃由蘇州東吳與國民信託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近期市況。本集團目前持有若干閒置現金資源，信託協議的項下交易於不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或主要業務經營的前提下進行。作為本集團庫務管理活動的一部分，經考慮信託協議之條款、相關的風險及國民信託的背景和經驗後，董事會認為通過訂立信託協議能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收入來源，於相稱風險下善用本集團閒置現金資源爭取較佳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信託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信託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5）
「信託財產專戶」	指	國民信託為信託協議而開立的、用於存放信託資金、支付相關信託費用和分配信託利益的專用銀行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民信託」	指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東吳」	指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協議」	指	蘇州東吳與國民信託於2022年12月26日訂立之信託協議
「信託財產」	指	信託資金，及國民信託按照信託協議的規定對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形成的各類資產及損益的總和
「信託資金」	指	蘇州東吳根據信託協議向國民信託所交付的資金，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公休日和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2022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吳俊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謝鶯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俞曉穎女士及索索先生。

\* 僅供識別